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